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3）9003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市嘉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927727572062

地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小蒲河村昌黄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田运学

2023年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醇基燃料锅炉废气排放口未按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18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3）9003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的规定，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6日

